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人员符俊辉先生和董真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永成

王洪阳

陈伟华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